

第二十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拉纳先生(尼泊尔)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续)
- 主席的发言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5/PV.29
12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40分开会议程项目45至66和155(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

希尔腾纽斯(瑞典)(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是介绍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A/C.145/L.47号决议草案,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关于地雷、饵雷和其它装置以及关于燃烧武器的议定书。

从联合国日内瓦会议通过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到现在已经十年了。那次会议在1980年10月10日结束了工作。该公约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保管人。

十年前能够通过这项公约是数年准备工作的结果。它在1983年12月2日生效,也就是通过以后不到三年就生效了,这十分令人鼓舞地反映了国际社会愿意逐渐地发展武器领域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使其生效。决议草案中反映了对于这种积极动向所感到的满意,并同时指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应得到更广泛的批准。决议草案还强调可以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审查各项规章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且为尚未被包括在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增列国际标准。

已经有32个国家加入《公约》及其所附三份议定书。决议草案敦促尚未如此作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

和我国瑞典。我代表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过表决通过第A/C.1/45/L.47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现在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说几句话。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三款,在《公约》生效以后十年的时候,也就是在1993年可以召开一次审查或修订会议。瑞典认为,现在应该认真地考虑是否应该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我们认为,某些类别的武器,例如燃烧武器,应该成为下一步具体限制的目标。《联合国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研究报告》中所提出的水雷等一类武器可以成为一项新议定书中的限制目标,最好把它放在当前《公约》的框架内。事实上,按照关于布置自动水下接触雷的1907年《海牙公约》和1981年《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它装置的议定书》,瑞典政府已经编写了一份关于使用水雷问题的议定书草案。五月份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上介绍了这份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文本。它载于第A/CN.10/141号文件中。由圣雷莫国际人道法研究院组织的一系列专家会议当前正在讨论这份议定书草案。我国政府准备根据这些讨论,连续更新修定决议草案。

此外,正如瑞典和瑞士在1986年第二十五届国际红十字大会上指出的,应该密切注意激光技术的发展。确实存在着为在常规战场上进行人员杀伤目的而发展激光的危险。所以在技术上有可能发展制造专门的激光武器,其主要作用是使对方士兵永远失明。此种损害眼睛的激光武器会带来某种军事优势,但总的说来,从人道主义的考虑出发,看来应该在1980年《公约》所附的一份新议定书中,或者以某种其它方式来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种激光。

瑞典在第一委员会两次散发了一份关于激光问题的非正式文件。我们从所得到的评议中得出的结论是,这件事值得国际上的重视,并且应该考虑至少禁止有系统地 and 有益地对人员使用激光的一份国际文书。

所以令人满意的是,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已经就激光问题举行了三次专家会议,一次是在1989年夏天,一次是在1990年6月,另一次是今年11月5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1991年4月将举行一次政府专家会议。据我们所知,这些会议的目的是收集关于这些武器及其效力的有科学根据的情报,供各国政府审议和讨论。

阿米盖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对于瑞典代表希尔腾纽斯大使刚刚以提案国名义在提交第A/C.1/45/L.47号决议草案时所作的发言,法国代表团没有什么补充。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赞成发出呼吁要求还没有成为1980年10月10日签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我国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公约》是在将近十年前,即1981年4月10日开放供签署的,但只有三十二个国家象法国一样成为缔约国。

我们认为,巩固人道主义法律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尽管这一问题与裁军仅仅有着间接的关系。减少武装冲突的残酷性是一个崇高的目标,我们都可以支持这一目标。例如,绝对不能使用其主要作用是通过用X光线无法在人体内发现的碎片进行伤害的武器,绝对不能使用地雷、饵雷或《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的其他装置。

诺尔黑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议程项目64谈几点意见。今年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个《议定书》通过十周年。这一《公约》是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多年考虑的产物,其目的在于禁止或限制使用一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作用的常规武器。挪威认为,该《公约》是在裁军领域中发展人道主义法律的成功努力。

刚才瑞典大使介绍的由我国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47强调指出,《公约》的第八条是关于修正或新议定书的问题。挪威希望强调的是,如果要召开这样一个会议,这一问题应当在有关国家之间得到广泛磋商:这适用于审查《公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可能希望包括的任何新武器种类。

最后,挪威代表团敦促那些还没有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目的显然应当是普遍加入。

科林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作为瑞典大使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5/L.

47的共同提案国,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对《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规定是在发展旨在保护平民并减少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痛苦的人道主义法律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尽管是有限的一步。今年是通过《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联合国“不人道武器”会议召开十周年,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公约》的缔约国不断增加。

通过在对某些情况下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进行管制,《公约》将人道主义考虑置于军事要求之上。但是,这不是一个全面的协议;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的是,在“不人道武器”会议开始的时候,爱尔兰代表团要求全面禁止使用特别残酷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我们还注意到已多次提出建议,要求扩大《公约》的规定范围,以包括更多种类的武器。

长期以来,爱尔兰一直支持建立专家协商委员会的设想,以便调查有关违反《议定书》的传说。这一措施将有助于增加《公约》缔约国的信任和信念,有助于加强《公约》,并能够促进对《公约》的普遍加入。我们注意到《公约》的第八条规定,有可能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制定关于还没有包括在内的其他种类的常规武器的国际标准。

在向委员会推荐这一决议草案时,我表示希望能够象过去一贯所作的那样,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瓦根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瑞典代表希尔滕纽斯大使在介绍决议草案A/C.1/45/L.47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十年前在日内瓦的一次联合国会议上通过的。荷兰愿意与瑞典、法国、挪威和爱尔兰一起支持该《公约》,这一点已反映在决议草案中。

荷兰一贯支持《公约》的目的和目标;因此,我们希望该《公约》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得到普遍加入。我们敦促还没有加入《公约》的联合国会员国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决议草案A/C.1/45/L.47的执行部分第三段也敦促各国这样做。

荷兰认为,对《公约》的最广泛的加入将增加《公约》的权威。根据这一立场,

荷兰欢迎将来召开《公约》的审查会议。审查会议还应当使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将注意力集中在《公约》及其好处上。这不应当是一件太困难的事，因为还没有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以后举行的审查会议。

荷兰希望，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再次讨论这一问题时，大会将特别注意在不远的将来召开审查会议的可能性，这一审查会议将开始一个通过旨在实现普遍加入的实际措施给所有国家带来好处的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5/L.25和A/C.1/45/L.24。

查达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便介绍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C.1/45/L.25中，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越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和印度。

决议草案的理论基础是简单的，在序言中得到了清楚的陈述。人们承认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对地球上的生命构成了威胁，也承认核军备竞赛只会增加使用核武器的危险。R. 特科、O. 图恩、T. 艾奇曼、J. 波拉克和C. 萨根(五人小组)、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环境问题科学委员会以及1988年秘书长专家小组所作的“核冬天”研究报告都得出结论，认为使用核武器，即便是有限地使用现有爆炸力当量的百分之一，就会对地球上的生命带来“不可逆转的后果”。我进一步引用秘书长专家小组关于核战争的气候和其他全球性影响的研究：

“现在取得了决定性的科学证据，即大规模核战争将对全球环境造成高度危险的破坏……详细表现出各种物理过程的三维大气层循环模型显示出即使在夏天，也会出现区域性低于冰点温度的情况。

“一个月之后，农业生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持将会受到了日光大量减少，温度低于正常温几度，降雨量和夏季雨季受到压抑而受到威胁。此外，这些影响会由于化学污染剂，由臭氧减少而紫外辐射增强以及辐射‘热点’持续不散而

变得更为严重。

“……核交战对气候的广泛影响将对世界粮食生产构成严重威胁。目标国家和非目标国家都将面临核战争引起普遍饥荒的前景……重大核交战的直接影响可能会杀死几亿的人，而间接的影响则可能杀死几十亿的人。

“对于一个经济、社会和环境上密切相关的世界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将是严重的。现在社会经济系统内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作业将完全被破坏、”

(A/43/351, 附录, 第22-25段)

这些只是核战争不可逆转后果的一部分。

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是所有有核国家都得到代表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大会一再要求谈判会议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我们相应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公约草案供其审议。因此，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这一优先项目取得任何进展十分令人遗憾。

同时，人们没有提出任何合乎逻辑的理由，解释为什么不能就这样一个公约进行谈判。将防止核战争的紧迫性与防止所有战争挂勾就是否认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特别威胁。当然，我们必需完全排除将任何战争作为可能的选择。然而，我重申，虽然常规战争可能升级为核战争，人们也能够防止这一灾难性的过渡，但核战争却不能降级转为常规战争。我们现在重新提交决议草案，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希望第一委员会能够运用其道德权威力量促使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项目进行谈判。

公约草案载在决议草案的附录中。它的依据就是这一论坛承认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有悖于人类法律。大会在几乎30年之前的1961年第1653(XVI)号决议中就接受了这一点。

从此之后，国际社会欢迎美国和苏联关于“核战争打不赢、也不应该打”的声明。我们的决议草案力图将这一谅解转变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这样以法律协定的形式规定的禁止将有助于带来安全理论和政策质量上的变化，为进行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创造适当的气氛。

现在，我代表阿富汗、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我国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A/C.1/45/L.24中、题为“科学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国际社会承认了日益加强的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人们同意如果要制止军备竞赛，那么除了数量措施之外，还有必要就裁军领域的质量措施进行谈判。会议最后文件的通过至今已有十多年了，在这十年中，军备竞赛的质量方面没有得到它应得的关注。这种忧虑反映我们在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中以及大会1988年第43/77 A号决议中。该决议要求秘书长：

“注视将来科学技术、特别是那些有军事应用潜力的科学技术的发展，估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在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中，这一点写得很清楚：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现代技术进步可能是阻碍了而不是有助于追求国际安全。”(A/45/568,第3页)

报告确定出应关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五个广泛领域：核技术、空间技术、材料技术、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在这五项领域里的个别的发展所累计起来的影响就可能大大改变安全环境。报告考虑到其中所阐述的说明性标准，建议国际社会需要有更好的装备来遵循技术变革的性质和方向，而联合国在这方面能够成为一种推动力量和思想交换所。

1990年4月在日本川内召开的科学技术新趋向所涉和平与安全问题会议看到许多国家都有这样一个观点，即赞同在技术评估领域里实现更积极和有效的多边合作的目标——联合国应在其中起领导作用——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可预见性和加强更广泛的公众意识。在会上大家也认识到科学界和政策界有必要在一起工作以真正的全球观点处理技术变革的复杂影响。因此，请秘书长继续关注这些发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技术评估框架的建议。

我们做下面一个假设是很有意思的，即如果一些最高水平的科学家的努力结果形成一种共同意识，反对许多技术及其伴随而来的已成为我们今天的负担的军事应

用,那么今天的安全环境是否会更加好和更加安全。明天的武器将变得更为隐蔽、更具有威胁性和更加不可核查。而且也将给予我们更短的反应时间。其中一些影响在报告所涉领域中已可清楚看到,而对其他许多影响目前还只能有一个模糊的认识。但是,所有的武器技术和系统开始都只是假定的一种设想,无限制的人类的创造性完成了其它。认识到这一点应该使我们感到清醒。

只有提高警惕和采取集体行动才能够控制破坏全球安全的趋向。我们拥有共同的未来,我们必须表现出共同的决心来给予科学和技术一张富于人性的脸。消除饥饿、贫困和疾病的挑战和解决全球升温、臭氧耗竭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挑战——所有这些都属全球范围——要求我们必须具有创造性并进行空前规模的国际合作。科学技术发展必须进行下去,但是应该完全是朝着有利于和平使用为人类造福的方向发展。

我国代表团和我们在介绍本决议草案时所代表的其他国家希望我们这些建议能够得到认真考虑,能够在本委员会中得到它们所应有的普遍支持。

侯志通先生(中国):今天我的发言将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概述中国代表团的立场。

自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项目一直是重要议程项目之一。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44/112号决议重申了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促请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美苏加紧举行双边谈判,以早日达成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协议。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就缔结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协议的一切方面进行谈判。

近年来在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裁军的一些领域已经或正在取得一些新的进展,这无疑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应该受到欢迎。但同时不能不指出,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这个重要方面却还没有取得应有的进展。令人失望的是,具有最大空间能力的两个超级大国自己也不得不公开承认,他们关于空间问题的双边谈判迄未取得进展,双方的议程一直是仅限于关于进攻性武器与防御性武器的关系问题的讨论,而不是就禁止外空武器达成协议。

与此同时,外空武器的研制和发展使军备竞赛出现质的升级。这一情况不能不

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多边谈判产生消极影响,使外空问题特委会也未能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进行真正实质性的谈判。这种严重情况不能不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和不安。

有鉴于此,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通过了并即将由本届联大通过的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宣言,再一次强调指出,

“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仍然是需要进一步处理的重要领域。”(A/45/42,第27页)

国际社会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已经成为裁军领域的新的优先项目,中国一直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为推动一委的审议,中国代表团连续在本委员会提出了有关的决议草案。

主席先生,中国一直致力于促进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我们历来主张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全面禁止一切类型的外空武器--包括反导弹和反卫星武器--实现外空的非武器化。同时,必须禁止在外层空间之内或从地球向外空或从外空向地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从事任何其它敌对行动,或以敌对行动相威胁。

需要强调指出,全面禁止和彻底消灭外空武器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最根本的和有效的途径。为此,我们同国际社会一起强烈希望拥有最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切实承担起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特殊责任,就此认真加速他们的双边谈判,并早日达成协议,停止发展和部署外空武器并销毁现有的一切外空武器。

外空军备竞赛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消除这一威胁需要各国的共同努力。因此,中国主张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应当毫不迟疑地缔结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关于禁止和销毁一切外空武器和确保外空非武器化的协定进行实质性谈判。

无论在大会还是在裁军谈判会议或其他裁军机构和论坛,中国代表团将本着上述立场积极参加审议和谈判,一如既往地同各国代表团一道,为推动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以及和平利用外空的目标作出贡献。

几年来中国代表团一直与不结盟集团和其它有关各方在委员会致力于通过一项

单一的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决议,以便有力地体现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共同愿望、要求和主张。中国代表团赞赏各方为此所作过的努力和合作态度。

今年我国代表团愿继续为此作出自己的贡献。我们高兴地看到在最近的斯里兰卡大使拉斯布特拉姆的主持下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磋商进行顺利并取得了良好结果。文件A/C.1/45/L.17保持了去年大会第A/44/112号决议的正确主旨,比较平衡地全面反映了国际社会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共识。中国代表团愿重申自己的原则、立场和主张,同时认为现在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和方向与我们的立场基本一致,并行不悖。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并参加共同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发言的是墨西哥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5/L.29。

赫尔南德茨·巴塞夫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当前的国际关系毫无疑问为在裁军和军备控制进程取得进展提供了最好的前景。两个超级大国近年来达成的削减武器协定对改善国际政治局势作出了重大贡献。

因此,比以往更为紧迫的是联合国不应当在裁军领域落伍。在本组织内进行的多边努力可以极大地受益于消息灵通的公众舆论。在现阶段特别重要的是公务员、大众媒介、非政府组织、教育社团和研究院以及当选官员应当知道,了解并支持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工作。

这就是为什么世界裁军运动--大会于1982年6月7日庄严发起--是使公众了解情况并确保公众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的目标。自从发起以来,裁军运动的活动集中于组织区域大会和会议以及制定出版刊物和进行特别活动的广泛方案,如每年10月24日,即联合国日开始的裁军周。

国际关系发生变化的速度使得我们必须获得关于联合国提供的巩固基于相互信任的国际安全体制及促进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真正进程的巨大可能性的平衡和客观资料。

这就是为什么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1/45/L.29--我有幸在议程项目57(a)下代表我国代表团和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蒙古、缅甸、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建议世界裁军运动致力于更为具体的活动，这些活动将依照第4段的规定促进就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问题进行了解情况的辩论。

根据决议草案，大会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运动的报告以及对其成就和缺点的评估。报告指出裁军运动在谋求实现自己目标的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就是财政基础单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决议草案在第5段邀请所有成员国为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在第6段，大会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将召开第九次联合国认捐大会，并希望所有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将宣布自愿捐款。

决议草案文本包含一些新的内容并删掉了过去曾使一些代表团感到关注的其他内容。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本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草案文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他想宣布一些事情。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委员会，哥斯达黎加已经成为决议草案A/C.1/45/L.21/Rev.1的提案国；新加坡成为决议草案A/C.1/45/L.53的提案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成为决议草案A/C.1/45/L.22和L.23的提案国。

主席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九次会议上我提请大家注意第五委员会主席的来信，该信已经作为文件A/C.1/45/6正式分发。它涉及要求大会主要委员会，包括第一委员会向第五委员会表达各自关于拟定的1992年至1997年中期计划有关方案的观点。

在那次会议上，我要求想就该问题表达自己观点的成员在11月5日，星期一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表达他们的评论，以使我能够按要求将这些评论提交第五委员会。

由于我未收到各国代表团关于这一问题的评论，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授权我通知第五委员会主席，第一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这个问题，对此问题没有任何评论。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点30分散会。